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廖泉鑫

被告 全人中醫診所

法定代理人 余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萬9,3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訴外人林奇賢（下逕稱其名）對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6日新北院楓114司執全水字第3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送達被告時起之租金債權（下稱系爭租金債權）或其他債權存在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為核定。又依系爭執行命令所載之系爭租金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81萬5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281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萬9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詳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